

花蓮縣政府

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實施計畫

109.10.30 核定版

一、目的：

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升本縣縣民原住民族語言能力，促進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發展與傳承，針對取得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（下稱族語認證）之縣民，給予獎勵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設籍於本縣四個月（含）以上，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且通過並取得 109 年度族語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級數者。

三、獎勵標準：取得族語認證合格證書者，核發下列獎勵金

（一）中高級：每名新臺幣 2 千元。

（二）高級：每名新臺幣 5 千元。

（三）優級：每名新臺幣 1 萬元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期限：自 110 年 3 月 8 日（族語認證成績公告日）起至 4 月 30 日止。

（二）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表及資料切結書（附件 1）（請雙面列印）

2. 109 年度族語認證測驗成績證明影本

3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
4. 領據及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（附件 2）

（三）申請人應依上開期間內備妥申請文件後，以郵寄或親送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（9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）申請（請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族語獎助金）。

五、 審核程序：由本府受理及審查核定，方式如下

(一) 經檢視文件遺漏，以書面通知限期十日內（含假日）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不符資格，退回申請資料，不予獎勵。

(二) 經審查合格並核定獎勵後，獎勵金逕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。

六、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；已獎勵者，本府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：

1. 就同一方言別之等級認證，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。
2. 同一方言別已通過較高等級認證，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獎勵。
3. 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。
4. 同一方言別已獲本府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獎勵或補助。

七、 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八、 本計畫經奉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規定辦理。